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天津市河东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2022年，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以最高人民检察院“质量建设年”为抓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为河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建引领融合发展，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紧紧围绕四个专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多次召开党组会、党组扩大会学习传达会议精神，成立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小组，利用政治轮训班、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学习 59 次，覆盖人员 1277 人次，在全院形成学习入脑入心、落实举措有力的良好氛围。以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的“系统观念”，增强主动识变应变求变意识，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充分发挥党组“头雁”作用。院党组带头学理论、强信念，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第一内容”，将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纳入党组会“第一议题”参会范围，引导中层干部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将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和机关党建工作清单，集中研学把握内涵，统筹推进贯彻落实。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讲述红色故事、参观红色展览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激发干警强化忠诚担当、争创一流业绩的内生动力。以第一检察部党支部被确定为天津市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试点为契机，制定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结合“双进双认·筑梦直沽”实践活动，以“部门包街”的方式延伸检察触角，开展各类检

察服务 100 余次，打造党建与业务融合新的亮点品牌。

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全院 90%以上干部入列一线，全力参与辖区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展现河东检察的优良传统和过硬作风。将党组会开到社区一线，班子成员带队上门宣讲政策，积极动员 60 岁以上人员接种疫苗，为构筑免疫屏障贡献检察力量。多管齐下应对疫情防控新形势下检察工作新要求，推动检察办案正常有序运转，做到“两手抓、两不误”。

二、坚持大局为先人民至上，全力推进平安河东建设

坚决扛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责任，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以高质量检察工作为百姓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185 人，提起公诉 763 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邪教类犯罪。全面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10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以及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 221 人。妥善办理公安部督办的一起出售出入境证件案，提起公诉 16 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受理各类信访事项 350 件，深化“领导包案+简易听证”工作机制，领导包案办理案件 21 件，举行简易听证 11 次。以司法救助点亮希望，对 6 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启动救助程序，发放救助金 20 万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精准发力护航经济行稳致远。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 113 人。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周密部署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提起公诉 88 人，提前介入我市“养老诈骗第一案”，提出分层分类、精准打击等侦查建议，从严从快审结案件。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实现多平台合作共同督促退赃退赔，刑事案件追赃挽损率较去年增长 57.3 个百分点。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深入企业调研，与区工商联座谈，推动检察服务与企业司法需求有效对接。

深化基层治理惠民生暖民心。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寄递安全、安全生产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针对“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问题开展监督工作，制作《警惕快递中的“毒”》普法微视频，引导快递从业人员及群众增强寄递渠道安全责任意识，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多维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综合体系。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 12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宽缓到位，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为 71.4%，无一人再犯罪。坚持预防与治理并重，向疏于家庭教育的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6 份，引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与辖区学校签订法治校园共建协议，开展各类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 52 次。联合区相关单位就学校配餐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就学校周边无证摊贩占路经营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以高效司法护航校园安全。举办线上检察开放日，联合天津广播电台录制微课程，确保法治教育不缺席、不缺课。

三、坚持担起主责抓好主业，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对75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诉前羁押率降至25.3%。修订相对不起诉实施细则，引导办案人员敢用、善用起诉裁量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12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1人，均获得采纳。前移监督关口，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指派常驻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676件，监督立案66件、撤案46件，切实提升区域规范化办案水平。全面落实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同录设备和专门场所要求，实现案件控辩协商过程录音录像全覆盖。强化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件。加大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方式，推动监管场所执法规范化。针对涉财产刑判项案件立案、执行不及时等问题制发监督意见书32份。有序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对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监管工作加大监督力度。

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1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2件，精准提请抗诉4件，上级院支持抗诉率达100%。与区法律援助中心签订沟通协调机制，办理追索抚养费、追讨劳动报酬等各类支持起诉案件7件，帮助群众通过法律手段实现合法诉求。打造虚假诉讼案件监督一体化办案

格局，与公安、法院建立联合防范、发现和制裁机制，对4起案件进行立案审查，其中向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请抗诉3件，向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地，通过讲解民法典知识、阐释民法典精神，引导公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法治思维。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秉持行政检察穿透式监督、能动监督、系统监督理念，共受理行政监督案件14件，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5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综合采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主动参与房屋拆迁、治安处罚等行政争议化解案件4件，与区法院通力配合，积极促成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

做精公益诉讼检察。切实担负起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积极关注危险化学品经营、野生动物保护、消防通道管理等领域，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11条，立案85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71件。在全市率先探索以公益诉讼方式惩防养老诈骗的新路径，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某养生会馆存在虚假宣传误导中老年消费者的行为，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处罚。重视诉前程序效果，对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10件，联合区多家单位座谈，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让公益诉讼的利好真正落到老百姓心坎上。

四、坚持监督培养双核驱动，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铁军

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督双重力量，助推案件质效提升，精心构建人才培育体系，有力推动河东检察事业新发展。

以外部监督强化制约。自觉将工作置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之下，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检察案件管理工作，走访市、区人大代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公开选任听证员 30 名，开展各类检察公开听证 39 次，提出“建立检察听证‘制度化操作、常态化开展、规范化运行’工作模式”项目，入选 2022 年度天津市政法领域改革亮点。从 8 家单位聘任 9 名从事行政执法、政策法规制定等相关工作的业务骨干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实现检察办案团队专业化精细化公正化。坚守网络宣传“云阵地”，在打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期间，联合市委政法委、天津广播电台等推出系列线上宣传作品，取得良好效果。

以内部监督固本强基。强化司法办案内部监督，抓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常态化推进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确保公正规范司法。实现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以案件质量指标为导向，开展综合分析研判 8 次，精准发现检察工作运行中的问题，积极跟踪督促整改。规范“三个规定”定期分析通报机制，共记录报告相关事项 127 件次。面向党政机关及社会大众，多渠道多层次开展“三个规定”宣讲活动 5 次，一体推进营造公正廉洁司法环境。不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加强廉政提醒，开展警示教育 26 次，筑牢廉洁从检“防火墙”。

以能力素质建设激发活力。以培养专家型、标兵型人才为主

攻方向，通过岗位练兵、申报重点课题等方式，推动青年干警培养目标逐步实现。6名干警在全市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业务竞赛中获得标兵、能手称号，8名干警入选全国及全市各类检察人才库，在国家级、市级法治论坛中获得各类荣誉13项。以文化建设带动队伍能力提升，继承发扬“爱心妈妈”“焦裕禄勤政为民工作室”等亮点品牌价值，院妇联被评为“2017—2021年度天津市妇联系统先进集体”，2名干警家庭获评“2022年度天津市最美家庭”。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河东检察工作取得的新发展、新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共同结果。在此，我代表河东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自身发展还存在不足：一是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的招法不多，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仍不平衡，构建全方位监督格局仍需持续发力。三是人才梯队建设还不健全，服务保障检察办案的队伍结构有待科学调配。

今后一年工作思路

知之非艰，行之惟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任重而道远。在今后工作中，区人民检察院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要义，学以致用、依法履职，以踔厉奋发的担当之志和笃行不怠的拼搏意识，推动河东检察事业迈上新的台阶。

一是强化政治统领，持之以恒筑牢对党忠诚。把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狠抓“九分落实”，做深做实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特色品牌，定期开展社区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法律监督线索摸排等特色检察活动，延伸工作触角。切实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依法精准有力打击犯罪，着力推进风险隐患源头治理，坚决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二是提高服务水平，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金创河东·津韵家园”功能定位，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助力各类企业健康长远发展。紧贴人民关切，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拓展工作外延，打出检察监督“组合拳”。积极促进“小案”和解，加强化解矛盾、追赃挽损工作，彰显辖区软实力善治效能。

三是提升工作质效，努力交出新时代法律监督更优答卷。持续深耕“四大检察”主责主业，积极构建业务数据“绿色指标”体系。做优刑事检察监督，持续优化多元监督方式，全方位提升监督能力和监督质效。强化民事检察监督，紧盯审判、执行违法行为和虚假诉讼，提升精准监督水平。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好关涉民生民利案件。充分激发公益诉讼

治理效能，督促各类主体更好履行法定职责，让更多问题解决在诉前。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为提升新时代检察工作赋能。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筑牢思想根基。完善青年人才“选、育、管、用”机制，统筹调配办案力量，优化队伍结构，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运转。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推进教学练战同步培训等务实举措，一体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以更严标准培养锻造一流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落实本次会议的决议要求，锚定法律监督定位，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为护航河东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幸福贡献更优检察力量！